

(上接A15版)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全部缴款备注栏注明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综合考虑余股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31.67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1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1.67元/股,不属于有效报价,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4,1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4,191,180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平谷项目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20904337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2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001828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67576223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招商局深圳大德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014221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49662651815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91910000106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00101002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3800008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6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2010134330002025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5256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240000171735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006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328203000106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2000123560002910

(二) 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申购成本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页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在初步询价阶段大单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大单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券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账户等）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13日刊登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提供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16日(即2021年)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9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标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1）认购资金的缴付
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T+2日）8:30-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认购资金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

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T+2日）8:30-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认购资金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日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 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 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AFX001212”, 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 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算银行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 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 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 认购资金先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 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289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511006589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09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7576236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61142241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05011054104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41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1021021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000003749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4005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1439340000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681000400020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00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9282630010051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62861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6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61000012360002010